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金智集团签订《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智集团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份认购合同”）；2016 年 7 月 25 日签署了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合同”）。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各项工作进展状况并考量相关因素，金智集团决定不再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应调整。为此，公司拟与金智集团签订《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解除合同”）。该事项已经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经双方一致同意终止《股份认购合同》、《补充合同》。上述《股份认购合同》、《补充合同》自本解除合同签署之日终止，不再履行。
- 二、本解除合同生效后，双方仍负有相关信息的保密义务。
- 三、双方确认：不存在因签署、履行《股份认购合同》、《补充合同》而发生的任何争议、纠纷及其他未了事项。
- 四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30 日